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6 條登記的國際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 897 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 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 1446 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ii) 任何與 (i)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vii)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
「基金單位」	指	單位信託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單位信託」	指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預扣或扣除。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就處理與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服務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結算公司會採取下列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他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第三章

#### 接納參與者

**303. 接納準則**

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具備使結算公司滿意的穩健的財政基礎，具有於任何時候也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要求的運作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十七章闡明的每項要求，且在其他方面均為合適及正確人選才可獲接納為參與者。

每位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提供結算公司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 第十二章

#### 款項交收服務

**1210. 稅務**

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值（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而結算公司無須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結算公司亦有權在向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所作的付款（無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結算公司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結算公司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結算公司收取的金額（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值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應收的全數金額相同。

## 第十七章

### 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 1703. 其他責任

每位參與者承諾：

- (i) 將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其履行參與者的責任、或其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iii) 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vii) 條所描述有關結算公司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v) 將保存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任何服務及設施的詳盡記錄，並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此等記錄提供予結算公司查閱，以及（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讓結算公司進入其保存此等記錄的地方並查閱此等記錄；
- (v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vii) 將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結算公司判斷其根據一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結算公司履行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責任。

## 第十九章

### 賠償

- 1903.**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因結算公司履行對該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結算公司未能履行與該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該參與者須向其作出賠償。

## 第二十章

### 紀律處分

####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根據規則第 1703 (iii) 或 (vii) 條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第二十八章

### 資料的披露

#### 2801. 法例等規定的資料披露

如 (i) 任何適用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指令；(ii) 就任何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或 (iii) 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結算公司有權披露其持有的任何參與者及公司通訊收件人的資料細節、任何從參與者收取的資料及與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2804.** 結算公司可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資料提供予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政府機構、監管權力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2806.** 在不影響其他條文及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示參與者向其提供無論設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政府、監管權力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受監管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任何資料。